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刑樂112國審交訴1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進入法庭旁聽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預定於113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進行宣判程序，供領有旁聽證之人旁聽。屆時如本案無法於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則本次宣判期日取消。
- 二、本次於第19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共10席、民眾旁聽席共40席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報名先後次序登記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網路登記：
 - 1.自113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24日止在本院網站<https://cydl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>登記。每一記者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 - 2.網路登記成功者，請於113年4月26日當日宣判前20分鐘至本院1樓自動報到機旁，憑記者證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換領記者、民眾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記者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入座，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3C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五、旁聽證於離開時交還。

六、旁聽人員除上開事項外，應遵守法庭外所張貼之「法庭旁聽規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法 官 張志偉

法官張志偉決行